

(7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旬阳市赵湾镇中心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赵湾镇中心学校消防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赵湾镇中心学校消防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新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67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90.35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新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7日

